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XC(2017)0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止。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李辉峰妻子高焯、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012017000088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与李辉峰妻子高焯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辉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1.5%股份；李旭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40%股份；高烨为李辉峰妻子；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股份；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股份。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前述交易在发生时均未能及时审议。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补充审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借款700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李辉峰、李旭峰、周俊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补充审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借款400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辉峰、李旭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辉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李旭峰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高烨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中山中路*****	-	-
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
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有限合伙企业	李辉峰

(二) 关联关系

李辉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41.5%股份；李旭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40%股份；高烨为李辉峰妻子；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股份；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5%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XC(2017)0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止。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峰及李旭峰、李辉峰妻子高烨、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

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012017000088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辉峰、李旭峰与李辉峰妻子高焱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方自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加便捷得获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